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辖区内洪水、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救援工作，提高交通运输自然灾害救援保障能力，保障灾害期间车辆和有关设施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交通运输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防御处置发生洪水、台风及干旱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遵循原则

- (1)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
- (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
- (4)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有效运行。
- (5) 整合资源、依靠科技、信息共享。

2 分类分级

2.1 事件分类

本预案主要针对本市内可能发生的洪水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自然灾害。

2.2 事件分级

按照《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2〕51号）中对防汛抗旱及防台风的分级，交通运输行业将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一般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IV级）

（1）全市发生一般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3.7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全市发生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3.65m，气象预报24小时内仍将降雨50mm以上。

（3）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3.5m。

（4）流域性、区域性水利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5）全市发生轻度干旱，城区白茆塘水位低于2.9m。

（6）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出现大雨；

（8）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5.75米，且可能

继续上涨；

(9)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较大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Ⅲ级）

(1) 全市发生较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9m，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 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7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或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3.8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50mm 以上。

(3)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3.7m。

(4) 长江江（港）堤发生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出现较大险情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险情。

(5) 全市发生中度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8m。

(6)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8)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 6.25 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9)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重大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Ⅱ级）

(1) 全市发生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2m，

且有持续上涨趋势。

(2) 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超过 4.0m，气象预报 24 小时内仍将降雨 100mm 以上。

(3)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达到 3.9m 以上。

(4) 长江江（港）堤发生严重险情或望虞河东控制线决口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5) 全市发生严重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6m。

(6)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8)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历史最高潮位 6.74 米；

(9)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I级）

(1) 全市发生特大洪水，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达到或高于历史最高水位。

(2) 城区大包围内小东门水位超过 4.26m。

(3) 长江干流重要河段江堤或港堤发生决口，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4) 全市发生特大干旱，城区三环路外白茆塘水位低于

2.5m。

(5)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超过百年一遇高潮位 6.88 米；

(8)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

市局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党政办公室、综合运输科、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工会、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常熟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常熟市港口管理处、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常熟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市局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负责组织、指挥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应急准备措施；

（2）决定启动与终止本级防汛防台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负责协调行业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4）台风和水旱灾害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决定请求上级部门支援，协调配合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和较大事件的应急工作；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要求，参与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6）研究解决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总指挥的职责：

（1）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升级和取消；

（2）副总指挥的现场处置任务与分工；

（3）防汛防台抗旱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与决策；

（4）信息上报审核及应急力量的协调。

副总指挥的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落实交通运输防汛防台抗旱事件预

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3.2 日常管理机构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市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具体负责协调本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机构人员的健全完善工作；

(2) 负责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与演习工作；

(3) 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各类行业防汛防台抗旱相关处置工作；

(5) 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情况的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等。

3.3 应急工作组

市局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运输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5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应急指挥中

心参与，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和决策指令，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各应急机构人员的联络与调配；负责应急机构人员的责任分工；负责联络各部门应急机构人员寻求帮助和合作；负责综合观察事件形势，作出参考决策，负责做好内部应急情况的调查总结报告的草拟工作（成员：党政办公室、综合计划科）。

应急处置组：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负责按照分类应急救援的要求，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的全过程工作，并及时进行分析；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协助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协调相关单位对受损交通工程设施的加固、抢修等工作（成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常熟市港口管理处、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江苏省虞山船闸管理处）。

信息宣传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与事件相关联的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情报信息、工作情况的上传下达；按规定向社会传播正确的信息，澄清不实信息；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成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应急指挥中心）。

运输保障组：由综合运输科牵头，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征

集和运送，负责调动应急救援过程物资运送和人员输送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成员：常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指挥中心、局属有关单位、交通运输企业）。

善后工作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成员：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工会）。

根据不同分类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

4 预测和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值班

市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应及时监测、收集可能引起洪水、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并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各级政府以及气象部门、水务等各类监测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洪水、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确保对灾害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接警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为 0512-52704014，并对所有信息进行分类，按照事故信息报送程序上报和下转。

收到来自各级政府以及气象部门、水务等、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发布预警信息；收到辖区

内各部门上报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灾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由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4.2 预警分级

依据《常熟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预警分级要求，预警级别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原则上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Ⅱ级预警（重大预警）、Ⅲ级预警（较大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Ⅳ级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按照气象、水务等单位发布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同步发布与解除交通运输行业台风和水旱灾害预警，预警信息可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

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发布和解除预警警报，同时可视情直接向社会发布与解除预警信息

4.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2〕51号）中分级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指挥配合开展。

IV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I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报市委书记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5.2 响应措施

(1) 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市局应急指挥部汇报，经应急指挥部审阅后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同时通报局属有关部门；

(2) 市局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3) 各应急工作组迅速到位，依据职责内容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5) 如果事件超出市局处置能力范围，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援助，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6) 及时将处置情况及后续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5.2.1 洪水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江河湖库洪水

1. 根据江河湖库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船闸等水务工程。

2. 当江河湖水位逼近、超过警戒水位，应组织人员对辖区职责内的港口、闸口、船只等进行巡视检查。

3. 洪水水位持续上涨，不具备内河通航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要求辖区内船只禁航，并督促港口、闸口检查设施设备，船只锚固完好，避免发生各类次生灾害。

4. 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顺利实施。

(2) 雨涝灾害

1.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配合水务部门科学调度水务工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降雨过程中，加大重要路段、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等易积淹水点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应对，封闭危险道路并设立警示标识，同时做好抽排水工作。

3. 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沿路树木、标识完好性排查，对倾倒、损坏阻碍道路的及时清除。

4. 在江河湖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3) 山洪灾害

1.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以减少损失。

2. 视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量、山体变形滑动趋势等，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

3. 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沿路巡查，及时排查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风险隐患。

4. 做好应急抢险期间的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在上级政府部门统一指挥下进行调度工作。

5.2.2 台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跟踪台风气象信息，做好与气象、上级政府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信息，并配合市政府相关防台措施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台风前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做好排查。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标志标牌等容易脱落物品的检修加固，以及场站排水设施、沿线隧道、桥梁、通信等关键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管，督促落实施工大型设备等的防风措施。

(3)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守工作岗位，确保第一时间指挥、施救，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减少事故损失。

5.2.3 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交通运输相关影响。

(2) 做好市内内河、水上航道等水位监测，及时分析对水上运输作业相关影响，做好船只因水位下降造成搁浅等事故风险和隐患的排查，当不具备内河通航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要求辖区内船只禁航。

(3) 配合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做好应急供水工作，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加强相关供水保障交通支持和管理。

5.3 信息报送

局属相关单位对行业内发生的洪水、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及时核实，按照信息报送规定，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报送。遇有情况变化时，立即补报，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误报。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情况向市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经应急指挥部审阅后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应及时、真实、规范。

报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初步处置措施以及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交通设施及工具的损坏、旅客的滞留情况等）。

5.3 应急结束

市局应急指挥部或事件现场处理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和研判，经现场检测评价，符合下列条件后，由市局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 险情排除，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包括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6.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估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汇总并经应急指挥部审阅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及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6.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制度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应急预案的制定

与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局直属有关单位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也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7.2 通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和完善应急通讯录，确保联系方式齐全，并及时核实、更新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同时市局各有关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台风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3 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按照“平急结合、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竞赛等，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在应急队伍建设方面，重点建好应急专家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三个队伍，从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处置技术水平三个维度做好应对队伍保障。

7.4 装备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严格执行物资调用登记及补充更新的要求。

7.5 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不断加强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根据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需要，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提升紧急运输能力。按照分类储备的要求做好应急运力储备工作，必要时征用社会运力，组织调配运输力量、专业人员、设施设备、运输车辆等参与应急响应时的人员、重要物资运输。

7.6 经费保障

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将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有关经费列入预算，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宣传、培训教育、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物资装备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开展需要。已经发生了突发事件所产生的经费，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按实列支。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机制，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或全面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应急演练开展评估，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实战处置能力。

9 附则

本预案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